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宿建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政策期限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当前实际，对部分房地产相关政策适用期限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宿建发〔2023〕14号）中第七条“推行二手房‘带押过户’服务”、第十四条“进一步完善商品房单次预售许可规模”长期执行。

二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房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宿建发〔2023〕88号）中第九条“优化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”长期执行。

三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宿政办发〔2024〕36号）中第五条“支持住宅品质改善提升”、第九条“合理认定多子女家庭住房贷款套数”、第十条“完善商品房销售价格管理”、第十三条“推行‘以旧换新’模式”长期执行。



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